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1-1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2.公司于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齐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特育公司)39.62%的股份,魏文俊、魏于提请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高,提名赵明先生、李富瑜先生、邓德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将 魏于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峨眉山齐峨眉山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1年3月30日及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1,77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3%。公司董事及被选举董事、监事及被选举监事、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以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 关于审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以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 关于审议增加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8.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马元祝先生、徐亚黎先生、周佩良先生、魏志明先生、古树超先生、师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9.1. 关于选举马元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2. 关于选举徐亚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3. 关于选举周佩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4. 关于选举魏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5. 关于选举古树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6. 关于选举师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马元祝先生、徐亚黎先生、周佩良先生、魏志明先生、古树超先生、师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马元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2. 关于选举徐亚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3. 关于选举周佩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4. 关于选举魏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5. 关于选举古树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6. 关于选举师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马元祝先生、徐亚黎先生、周佩良先生、魏志明先生、古树超先生、师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1.1. 关于选举马元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1.2. 关于选举徐亚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1.3. 关于选举周佩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1.4. 关于选举魏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1.5. 关于选举古树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1.6. 关于选举师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1,775,22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斌、文泽雄、姜丽娟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1-1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共1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石红艳女士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石红艳女士简历
 石红艳,女,1969年生,大专文化。1987年在珠江宾馆参加工作,1987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宾馆出纳;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宾馆前厅部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宾馆办公室主任。200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公司任职,没有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律师事务所”)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股票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0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839,226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得到1.0股派0.9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6,783,922.6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申报。

二、股息发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1年06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3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定向向限售股份(个人)、定向向限售股份(法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江苏省南京市常乐镇中南大厦7楼西证部
 咨询联系人:张伟、黄晓娟
 咨询电话:0513-82738286
 传真电话:0513-82738796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为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20日起,西南证券开始代理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的销售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西南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西南证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并参加其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20日起,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1倾心